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3-01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24日
-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赵光辉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6人,代表股份124,570,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2.36%。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李长嘉律师、韦朝晖律师列席会议并予以见证。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期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124,570,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吴华敏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124,570,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根据相关规定,吴华敏化河化集团、张志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496,163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吴华敏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145,832,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以表决权统计) 1)选举李春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赵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3)选举韦文雨先生为公司董事; 4)选举覃瀚先生为公司董事; 5)选举何连连女士为公司董事; 6)选举方卫中先生为公司董事; 7)选举王若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选举梁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选举王运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以表决权统计) 1)选举李春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赵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3)选举韦文雨先生为公司董事; 4)选举覃瀚先生为公司董事; 5)选举何连连女士为公司董事; 6)选举方卫中先生为公司董事; 7)选举王若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选举梁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选举王运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以表决权统计) 1)选举李春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赵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3)选举韦文雨先生为公司董事; 4)选举覃瀚先生为公司董事; 5)选举何连连女士为公司董事; 6)选举方卫中先生为公司董事; 7)选举王若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选举梁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选举王运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韦文雨、覃瀚、方卫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莫理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六、审议通过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10年5月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存贷款业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服务期限3年。鉴于金融服务期限已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存贷款业务。

八、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

的投资或由中国吴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目前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及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0元。

如监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新规定及时调整执行。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1、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1)存款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帐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帐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现行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工商银行公司其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及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0元。
 - (2)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 (3)信贷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财务公司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公司在其它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 (4)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将按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公司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并订立相关的协议;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2、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有效期: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五、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出具了《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2012年度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2】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风险评估报告》详细内容于2013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的必要性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作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实现资金集中,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财务公司作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具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将对本公司提供更为优质的金融服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存款最高余额,是根据公司最近一年货币资金日均余额和日最高余额情况,以及为提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授信等级,方便申请贷款等业务来确定的。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的确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结算。同时公司还会根据自有资金及日常业务结算情况,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及流动性。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进行,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费用,便于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不会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九、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十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十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十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十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十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十六、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十七、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十八、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十九、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十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十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十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十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十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十六、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十七、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十八、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十九、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三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三十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三十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三十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三十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三十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三十六、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三十七、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三十八、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三十九、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十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十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十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十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十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十六、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十七、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十八、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十九、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五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存款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授权自身利益行为条件下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借款给本公司,本公司向其支付借款利息;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政策和依据

- 1.借款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2012年公司应付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借款利息81.87万元,预计2013年度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支付借款利息400万元。
- 2.担保费及担保费用:根据《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并参照中国信用担保公司收费标准,确定年担保费率不超过0.6%。中国化工集团公司2012年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4,738万元,公司向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支付担保费30.55万元,担保费率为0.6%。预计2013年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将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10亿元,年担保费率不超过0.6%,预计将向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支付担保费约500万元。
- 3.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可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借款利率担保费用均按公允价值,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发生。

六、关联交易公告

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向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支付担保费金额为30.25万元,支付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借款利息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借款,同时需要向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依据市场原则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及担保费是合理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3-021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3-02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展期借款并提供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2年11月将依法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333万股股权(该部份股权因国海证券2012年度实施分红派息已变更为3332.50万股)质押给中国吴华化工(集团)总公司,向其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并要求其作为本公司的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7000万元。目前,中国吴华化工(集团)总公司已改制重组,上述借款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由吴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承接。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重大事项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18)。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向吴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的借款期限已满,为确保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继续以依法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权质押给吴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申请展期借款一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利率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

三、吴华化工(集团)总公司通过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间接持有河池化工42.34%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201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展期借款并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五、公司关联董事李春敏、阳桂莲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六、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不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吴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 1.企业名称:吴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胡景星
-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 6.经营范围:经营精细化工产品、化工仪器设备及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工艺流程设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专业承包。
- 7.关联关系:吴华总公司通过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2.34%股权,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8.财务状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吴华总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3334.3亿元,净资产496.62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58.4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5.84亿元。

八、质押标的介绍

- 1)公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张维祥
- 5)注册资本:179,195.16万元
- 6)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
- 7)贵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权667.1173万股,占该公司注册资本3.72%,目前该部分股权于质押状态;本次质押的股权为2000万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1.12%,占你公司持有的国海证券股权的30%。
- 8)公司所持的国海证券股权除本次贷款质押了部分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9)交易的定价公允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12年11月向吴华化工(集团)总公司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利率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展期借款及股权质押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六、海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向银行新增大额度借款较为困难,故通过本次展期借款可以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借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向吴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担保金额为8.4万元。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展期借款并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相关情况事前通知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后,独立董事张维祥、王若晨、梁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展期借款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借款利率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展期借款并提供股权质押,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

3.公司关联交易各成员在审议相关议案过程中履行了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交易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十、备查文件

- 1.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3-022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3-02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5月24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以前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关于李春敏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董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原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副主席,原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监事推选李春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原第六届监事会委员杨斌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